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9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晶女士，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及专用装备制造业等行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宏斌先生，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一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装备制造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静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及房地产业等。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宏斌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静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晶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于2023年4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其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7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1.0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19.38万股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6	高测股份	2026/7/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2日上午10:00至11: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应于2026年7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高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手续”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辛玉晶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邮政编码：266114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仅限于多晶硅期货。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以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仅限于多晶硅期货，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期货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五）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 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期货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相关原材料等 价格周期波动，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操作与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 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以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的操作风险。

6、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 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 易的风险。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并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7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1.02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7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1.0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61.02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19.38万股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10日，并同意以3.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1.0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7月10日

2、预留授予数量：61.0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3、预留授予人数：26人

4、预留授予价格：3.70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人）			610,200	7.97%	0.07%
合计			610,200	7.97%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10日，并同意以3.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1.0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对预留授予的61.0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0.80元/股（2026年7月1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7.41%（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10,200	442.34	165.24	221.17	55.9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2、《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数盟”）于近日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棠”）签署《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委任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砺思”）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数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0万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5.4610%。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管理人

公司名称：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01室A－001号

法定代表人：曹曦

控股股东：曹曦

实际控制人：曹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科技、信息技术、生命科学和消费行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海南砺思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砺思明棠的关联方，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165）。

海南砺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曹曦（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69.4444%）、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30.555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砺思明棠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砺思明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1、名称：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42,3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构成及出资进度：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将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付款通知支付到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缴款通知将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到期日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04MA82Q1BK1H	普通合伙人	100	0.2364
2	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70847502U	有限合伙人	15,000	35.4610
3	安阳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410500MA481QKT2Y	有限合伙人	5,000	11.8204
4	嘉兴飞图鸿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MAE4T3LT3E	有限合伙人	5,000	11.8204
5	李诚睿	/	有限合伙人	3,500	8.2742
6	郑州航空港科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0100MAE0J5DB2C	有限合伙人	3,000	7.0922
7	天津团泊华海海河创新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223MAK1UYGL48	有限合伙人	2,000	4.7281
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9137000077102422XC	有限合伙人	2,000	4.7281
9	天津仁爱阿基米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8MA06E96E6X	有限合伙人	1,700	4.0189
10	广州市粤财科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11MAE90M182Y	有限合伙人	1,000	2.3641
11	湖州汇兴智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502MAK85A494K	有限合伙人	1,000	2.3641
12	李海平	/	有限合伙人	1,000	2.3641
13	李群	/	有限合伙人	500	1.1820
14	王剑伟	/	有限合伙人	400	0.9456
15	付敏英	/	有限合伙人	300	0.7092
16	孙琳	/	有限合伙人	300	0.7092
17	魏宏锟	/	有限合伙人	300	0.7092
18	马宝政	/	有限合伙人	200	0.4728
合计				42,300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最终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签署协议、工商登记为准。

7、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伍（5）年，自合伙企业首批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划转至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之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合理决定的其他日期起计算。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2）次，每次不超过两（2）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8、退出机制：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次投资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0、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于数字科技类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开发企业。

四、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之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2、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①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得定期报告、参与分配、转让合伙权益等。

各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行使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或解聘托管机构、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根据本协议约定，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和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6）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合伙企业费用等决定合理的预留；

（7）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8）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9）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10）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管理费用：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4、收益分配机制：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各合伙人之间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应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上述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实缴出资额返还：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2）剩余分配：根据协议约定在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剩余分配。

5、投资运作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采用股权投资方式。

6、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投资行为。

7、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投资于数字科技类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开发企业，有利于与公司现有互联网游戏、云数据、数字内容开发主业形成深度协同，为公司数字科技业务持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风险

1、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阶段，认缴出资额尚未完全缴纳，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具体投资项目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拟投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3亿元，同比下降1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59万元，同比下降87.88%。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6亿元，同比下降3.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19万元。公司近期整体经营状况不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中证行业分类为“20201050 建筑设计及服务”，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盘，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8.09，滚动市盈率为27.11。同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02.13，滚动市盈率为193.10。公司估值相比同行业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公司未出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3亿元，同比下降1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59万元，同比下降87.88%。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6亿元，同比下降3.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19万元。公司近期整体经营状况不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估值较高风险

公司中证行业分类为“20201050 建筑设计及服务”，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盘，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8.09，滚动市盈率为27.11。同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02.13，滚动市盈率为193.10。公司估值相比同行业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